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提早贖回2016年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日和2016年10月14日所刊發的關於本公司發行票面利率為7%的本金額200百萬港元,於2018年到期的可轉換債券之公告(以下簡稱「公告」),此可轉換債券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於2016年10月14日發行(以下簡稱「2016年可換股債券」)。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2016年可換股債券未償付本金額合計為200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依照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和條件, 已經向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提早贖回 可換股債券通知函,作為2016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5日(以下簡稱「**可換股債券贖回日**」)全部贖回2016年可 換股債券,本公司支付金額為本金和到可換股債券償還日為止未支付之應計 利息及其他費用。

一旦上述贖回在可換股債券贖回日完成,所有被贖回之2016年可換股債券將被取消。在所有債務款項付清之時,交易性文件中所規定之應付或欠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責任和債務:(1)本公司及其他債務人將全部解除於2016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及有關責任;(2)每一擔保人在擔保下的義務將不再具有效力。

董事會認為,提早贖回2016年可換股債券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經營和財務情況 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王亮亮先生。